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对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18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、真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属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8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2.3313万股（调整后）。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4 日